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天风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风证券结合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远荣智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天风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贵局递交了远荣智能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网站上对远荣智能辅导备案信息进行了公示。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天风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李鹏飞、石翔天、张晶等五位辅导人员组成，由张兴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次辅导期间，原辅导人员章琦、亢灵川、王旭、张家华因天风证券内部工作安排不再参与远荣智能的辅导工作。新增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石翔天先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曾在普华永道担任高级审计员，曾参与创识科技等公司的 IPO 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完成了周平收购现代环境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及签字会计师参与并完成了乔家大院的新三板挂牌项目，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张晶先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硕士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远荣智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其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黄海荣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红河州建水县远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海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卓仁福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仙游县同鑫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派人员
4	卢荣	董事、股东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
5	谈侃	独立董事
6	陈烽	独立董事
7	谭跃	独立董事
8	高磊	监事会主席
9	张华	监事
10	黄桂春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德升	副总经理

12	卿文珍	财务总监
13	朱正龙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安排远荣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远荣智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远荣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远荣智能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远荣智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远荣智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远荣智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远荣智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远荣智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记载；

（9）协助并督促远荣智能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远荣智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远荣智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 组织自学；
- (2) 个别答疑；
-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5) 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天风证券与远荣智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本期辅导中，远荣智能为天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天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规范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天风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关于募投项目

本期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协助公司初步确定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可行性研究。天风证券将督促公司尽快敲定项目用地，及时履行招拍挂程序。

2、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改时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制定了上市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本期辅导工作

中，公司已经建立起较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天风证券在现场将继续督促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远荣智能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远荣智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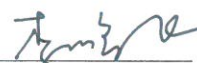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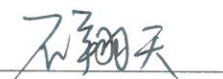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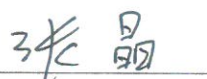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张兴旺


何朝丹


李鹏飞


石翔天


张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晓文

